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远超智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远超智慧/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指	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惠州远超	指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领投资	指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云豹投资	指	深圳云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豹投资	指	深圳金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红星	指	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津居然	指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中源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才	指	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永尚	指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黄埔永平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旦艺咨询	指	上海旦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9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号
法定代表人	杨远超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科技家居研发；家居产业文化创意设计；室内装修、装饰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产品、绿色环保家具、全屋定制家具、实木家具、沙发、床垫、床、餐桌椅、茶几、橱柜衣柜、家纺、床上用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五金、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普通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远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自远超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整体变更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系远超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远超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为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4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97.34 万元、12,283.42 万元及 18,668.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1,548.86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6,737.81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61,129.5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远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远超有限系曹树汉、杨远超、智领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RM3T1A。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远超有限股东会已就远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远超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9名发起人，分别为：智领投资、金豹投资、云豹投资、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25日，智领投资、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周建平、许裕见等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5月25日，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4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远超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40,040.31万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5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77号”《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远超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44,515.61万元。

2022年10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2028号），经复核，“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 验资事项

2020年6月9日，容诚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752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

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5月25日，远超智慧筹办委员会发出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筹）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75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智领投资、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周建平、许裕见、陈江伟、雷国华、李云良、叶永蔚，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远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远超智慧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由远超有限 9 名股东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远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股东，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曹树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	420222197309*****
2	杨远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	420222197312*****

注：曹树汉曾用名曹来兴。

（2）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汉、杨远超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曹树汉、杨远超通过智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6.4994%股份，杨远超通过云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97%股份，通过金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14%股份，曹树汉与杨远超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6805%股份。杨远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曹树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7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远超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远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由远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认为，远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

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远超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远超有限的股权变动

远超有限历次股权变更过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远超有限的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远超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远超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从事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

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总经理、现场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基本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除控制智领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房屋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主要作为仓库、直营店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房屋事项，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官网，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土地、房产登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目前仍在交易的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以及公司预计未来交易金额较大的大宗客户、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惠州远超 100% 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惠州远超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伟国、金智为独立董事，其中金智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惠东远超智慧家居有限公司及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惠州远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

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以中高端市场定位为主线，立足于软体家居，加大研发创意投入，坚持持续创新，发展智能家居，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系列，形成面向多个细分领域的全品类家居产品体系；加速开发创新生产工艺和家具智能应用技术，结合‘工业

4.0’对生产过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升级，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以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定制产品需求；加大品牌传播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稳步布局上游原材料相关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及成本的管控能力；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稳定扎实的营销渠道，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深化成品家居带动全屋定制家居的闭环家居销售模式，持续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包括新增直营门店、网上门店、经销门店以及 CBD 家居生活馆，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2020年8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与投资方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共同出售权和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2020年9月，旦艺咨询与天津红星和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旦艺咨询自天津红星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并继受天津红星所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与投资方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旦艺咨询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解除并终止特殊股东权利，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自动恢复。所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亦完全解除并终止。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已完全解除并终止，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

力。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媛

陈媛

经办律师: 韩欣茹

韩欣茹

2023 年 2 月 27 日